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在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的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企业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上海罗颀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夏凌云

2016 年 6 月 29 日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鉴于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韵达货运”）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韵达货运 100%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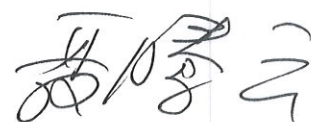
2、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东权利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人对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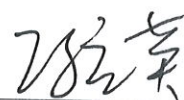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聂腾云

2016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Lit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陈立英

2016 年 6 月 29 日